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二) 法定代表人

姚大锋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际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广州、四川。养老保障业务经营区域为全国。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季度内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开始时间	职务	批准文号
姚大锋	2014年4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保监许可〔2014〕393号
冯闻军	2014年4月	独立董事	保监许可〔2014〕393号
李汉成	2014年4月	独立董事	保监许可〔2014〕393号
徐静	2014年8月	监事长	保监许可〔2014〕680号
杨晨光	2014年8月	监事	保监许可〔2014〕680号
陈阳	2014年8月	监事	保监许可〔2014〕680号

二、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认可资产	26,371,773,479.63	23,066,265,627.73
2	认可负债	23,491,088,010.40	19,937,126,977.78
3	实际资本	2,880,685,469.23	3,129,138,649.95
3.1	核心一级资本	2,880,685,469.23	3,129,138,649.95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	-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4	最低资本	1,627,648,672.31	1,611,953,100.89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627,648,672.31	1,611,953,100.89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7,553,267.97	15,754,157.18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2,111.34	31,098.97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545,239,664.87	1,538,596,434.14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33,531,365.70	209,952,255.49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68,033,560.39	152,380,844.89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674,177.17	-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4.3	附加资本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253,036,796.92	1,517,185,549.06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6.98%	194.12%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253,036,796.92	1,517,185,549.06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6.98%	194.12%

（二）主要经营指标

行	项目	本季度	本年累计
1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7.49	18.47
2	净利润（万元）	-11,018.92	-27,734.85
3	净资产（万元）	380,611.36	380,611.36

三、风险综合评级

最近两期风险综合评级的结果：公司开业至今仅于 2016 年 2 季度进行了风险综合评级，获得评级结果为 B。

四、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净现金流（元）	96,706,856.95	342,564,443.03
2	综合流动性比率（三个月内）	10317%	12873%
3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1）	22974%	23574%
4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2）	43223%	40080%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集中在保险业务到期集中给付、重大理赔事件、大额投资亏损、重要交易对手违约、核心销售渠道丢失等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组织架构和职责、日常的管理流程、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应急管理机制等。

本报告期内，在积极配合保监会关于 2016 年度 SARMRA 监管评估工作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的过程中，公司参照监管的具体要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重新评估，深入梳理和自查了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开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建立流动性风险日常监督机制，持续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五、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